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6 條、增加附表)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士班學生藉出國研修歷練以拓展國際觀，提升專業知識的汲取及應用，強化本校之國際學術合作連結，特訂定「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國研修係指赴境外機構從事博士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包括赴外論文研究及赴境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攻讀雙聯博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一)現正就讀於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二)境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二、獲教育部、科技部及其他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公費補助者，不得同時支領。

三、境外研修機構需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型大學；NGO/NPO 等機構，須為各國官方評比或正式認定，就其專業屬性為該國排名為前三大的組織或機構等。

第四條 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受理申請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具體日期依當次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二、研修計畫書一份。

三、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四、歷年成績單及發表論文抽印本。

五、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

六、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補助金額

一、赴外攻讀雙聯學位，一年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至多補助兩年。

二、赴外論文研究，一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多補助一年。

三、本校除依附表核定補助金額外，亦得參考學生實際申請之經費需求進行增減。

第七條 審核標準

一、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境外研修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或專家之適切性，及研

究主題之發展潛力。

二、申請人在校成績、學術表現、發表論文之篇數與內容或其他特殊表現。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受補助者義務

一、受補助之博士班學生於研修期滿兩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國際事務處。

二、返國後兩年內需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與研修主題相關之論文，且該論文須刊登於 SCI、SSCI、EI 或 A&HCI 列名之學術期刊。「論文」係指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簡報型論文 (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及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三、赴外期間若須申請展延者，至遲應於期滿前兩個月，檢附延長計畫及敘明理由予所屬學院、系 (所、學程)，經國際事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定。若有變更或取消行程者，亦應事先報告學院、系 (所、學程) 及國際事務處。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若當年度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